

长治市屯留区应急管理局

屯应急函〔2026〕28号

长治市屯留区应急管理局 关于注销部分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》的 公 告

经长治市屯留区应急管理局会议研究决定，下列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》予以注销：

一、根据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，长治市鑫硕贸易有限公司取得的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》，许可证号：长（屯）应急经营〔2023〕6号，因有效期届满未被批准延期，现予以注销；

二、根据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，华港集团山西燃气有限公司屯留分公司取得的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》，许可证号：长（屯）应急经营〔2024〕2号，因终止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，现予以注销。

特此公告

长治市屯留区应急管理局

2026年8月13日

